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15日，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顺中兴”）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辽民终847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；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抚顺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顺苏宁”，原名称为抚顺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）；

原审第三人：抚顺时代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广场公司”）。

2008年1月1日，抚顺中兴与时代广场公司签署《租赁合同》，承租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四号物业的负一层至六层部分，租赁期限自2007年至2017年。2011年，原告抚顺苏宁从时代广场公司购买了新抚区西一路四号楼11号、13号、2至6层（即地上1-6层，不包括负一层），并于2011年6月21日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。

2015年6月5日抚顺苏宁以2011年6月21日至租赁合同解除之日的租金以及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6%计算的利息损失，共计19,534.25

万元；支付自租赁合同解除次日至实际支付租赁房产之日止的占用费；请求确认 2008 年 1 月 1 日《租赁合同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解除，合计诉讼金额 24,082.12 万元为由将抚顺中兴诉至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一审判决抚顺中兴给付租金本金 18,953,262.08 元及利息等。一审判决后，抚顺中兴、抚顺苏宁均不服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，撤销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抚中民初字第 00119 号民事判决，发回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2018 年 5 月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，作出（2017）辽 04 民初字第 127 号判决：1. 抚顺苏宁与抚顺中兴之间的《租赁合同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解除；2. 抚顺中兴给付抚顺苏宁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的租金，合计 18,953,262.08 元；3. 抚顺中兴给付抚顺苏宁欠付租金的利息。

有关本案的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、2016 年 6 月 15 日、2017 年 11 月 24 日、2018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ZXSY2015-44）、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ZXSY2016-14）、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ZXSY2017-46）、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ZXSY2018-37）。

判决下达后，抚顺中兴不服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法院判决情况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辽民终 847 号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35,519.57 元由抚顺中兴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在内）尚未披露的小额未决诉讼事项共计 8 起，涉及金额 417.94 万元。

2. 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在内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抚顺中兴是独立法人，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因此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辽民终 847 号】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